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072007 號
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暨編制表。

附「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暨編制表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 長	警 監		一	
副 局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二	
主 任 秘 書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 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 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 務 參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三	
股 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 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 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一人辦政法制業務。 四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				三、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	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警	務	佐	警佐或警正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			
巡	佐		警佐或警正	三	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		
警	員	警	佐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政	風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計	一七五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	正	五	
副分局長	警	正	七	

組	警 長或 警	佐 正		二十二		
主	任	警 或 警	佐 正	五	勤務指揮中心	
隊	長	警 或 警	佐 正	十	偵查隊、警備隊	
副	隊	長		(十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警	務	員	警 或 警	佐 正	二十三	
所	長			(一〇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巡	官	警 或 警	佐 正	五十四	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
副	所	長		(一〇一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	
警	務	佐	警 或 警	佐 正	十四	
巡	佐	警 或 警	佐 正	一二一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警	員	警	佐	七二一	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計	九八七 (二一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

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